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柳钢股份

股票代码：601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王文辉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包括: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柳钢集团签订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文辉关于柳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生效;2、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三、《股票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8
五、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的有关部门的批准程序.....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备查文件.....	8
一、备查文件.....	8
二、备查地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文辉
上市公司、柳钢股份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金属	指	广西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柳钢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王文辉转让其所持有的 203,469,540 股柳钢股份股票作为柳钢集团向王文辉收购其所持有的中金金属股权的部分对价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股权转让而编写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转让协议》	指	柳钢集团与王文辉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文辉关于柳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柳钢集团与王文辉、李娟、饶伟导、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银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长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文辉、李娟、饶伟导、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银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长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文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02197309100093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柳钢集团与王文辉、李娟、饶伟导、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银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长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了《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文辉、李娟、饶伟导、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银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长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柳钢集团购买广西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金属”）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中金金属100%股权。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203,469,540股柳钢股份股票作为部分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前，王文辉未持有柳钢股份之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文辉将成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超过5%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柳钢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王文辉转让其所持有的203,469,540股柳钢股份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柳钢股份的股份。

2018年1月17日，柳钢集团与王文辉、李娟、饶伟导、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银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长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柳钢集团拟向中金金属全体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金金属100%股权。其中柳钢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文辉转让其所持有的203,469,540股柳钢股份股票作为柳钢集团向王文辉收购其所持有的中金金属股权的部分对价。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柳钢股份203,469,540股柳钢股份股票，占柳钢股份总股本的7.94%。

三、《股票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月17日与柳钢集团签订了《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文辉关于柳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股权转让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王文辉

（二）基本内容

1、转让标的

柳钢股份203,469,5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4%。

2、协议对价

双方约定，标的股票转让单价确定为6.73元/股。据此计算，转让的柳钢股份股票总价值约136,935万元。

3、付款安排

股权受让方根据关于中金金属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将其所持有的中金金属86.09%股权过户至股权转让方的工商变更。

4、生效条件

(1)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股权转让方、受让方以及李娟、饶伟导、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银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林市长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3) 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四、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的柳钢股份之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五、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的有关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正积极推进该批准程序。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柳钢集团与王文辉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文辉关于柳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柳州市北雀路117号，联系电话：0772-2595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年 月 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
股票简称	柳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1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文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升平路源汇里1幢9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u>203,469,540</u> 变动比例： <u>7.9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年 月 日